

(七) 任免

同日 同志黨總務部二週週刊

秘書長陳耀垣

(一) 函廣州中山紀念堂紀念碑建築管理委員會及李委員綺菴香委員翰屏陳委員耀垣廣東省省政府主席林廣東省建設廳長林廣東省財政廳長區廣州市長劉為中山紀念堂紀念碑建築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經常會議決通過並推派陳耀垣等為委員請查照

逕啟者本月十九日 中央執行委員會西南執行部第七十三次常務會議本處呈為擬具廣州中山紀念堂紀念碑建築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請核示一案經決議通過推派陳耀垣香翰屏李綺菴三委員為該會委員並指定為常務委員等議在案除分函外相應錄案並抄同組織章程函達查照此致
廣州中山紀念堂紀念碑建築管理委員會
李委員綺菴
香委員翰屏
陳委員耀垣

廣東省政府主席林
廣東省建設廳長林
廣東省財政廳長區
廣州市長劉
中山紀念堂紀念碑建築管理委員會辦事處
中央執行委員會西南執行部秘書處
秘書長陳耀垣

廣州市長附抄廣州中山紀念堂紀念碑建築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一份(章程載法規欄)

廣東省視察員

中央執行委員會西南執行部秘書處

中華民國廿二年六月二十日

廣東(一)函西南政務委員會秘書處送回政委會前發之甄別証書請參照本部所擬式樣改正由

逕啓者案查前准

轉南政務委員會先後函送本部暨廣東省黨部廣州特別市黨部暹羅總支部審查合格人員甄別証書共一百八十三張當經分別西發並函復各在案現迭據各同志報告僉以該証書除印送外無印證機關銜名經何處常務委員核發似欠明晰其填註各黨部現職而無顯明的文字分別表示其經甄別合格之等級祇於字軌上以簡薦委等字列爲某字第幾號然公文上所列字號不過爲機關內一種編纂手續便於檢查文件而已殊不足以表現某種公文之價值及某種資格之證明擬請轉函修正等情到處當經本處提出第八十次工作人員談話會決定請西南政務委員會修正前發之甄別証書並擬定証書式樣附送參考等議呈奉常務委員諭照轉等因相應檢同原發本部証書四十九張証書式樣一紙函送

貴處查照轉陳辦理並希見復爲荷此致

章啓發常會秘書處並請轉飭各黨部委員備查照

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秘書處廣東省黨部廣州特別市黨部暹羅總支部審查合格人員甄別証書中山紀念堂紀念碑

(一)附送原發本部証書四十四張証書式樣一紙名冊二份員會及李委員蘇排香委員鍾鳳刺委員歐氏寬東

秘書處長劉紀文

(二)函本部宣傳組任用徐天一同志爲該組第二股股長由

逕啓者頃奉本部第九十七次常會決議任用徐天一爲本部宣傳組第二股股長等因除分函外相應錄案函達查照此致